

文化和旅游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文化和旅游部
2024 年 7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二、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三、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六)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八)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九)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 关于 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责

1.贯彻落实党的文化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拟订文化和旅游政策措施，起草文化和旅游法律法规草案。

2.统筹规划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3.管理全国性重大文化活动，指导国家重点文化设施建设，组织国家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国际市场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4.指导、管理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5.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and 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6.指导、推进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7.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8.统筹规划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

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

9.指导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

10.指导全国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国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11.指导、管理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指导驻外及驻港澳台文化和旅游机构工作，代表国家签订中外文化和旅游合作协定，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

12.管理国家文物局。

13.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文化和旅游部设立 15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厅、政策法规司、人事司、财务司、艺术司、公共服务司、科技教育司、非物质文化遗产司、产业发展司、资源开发司、市场管理司、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国际交流与合作局（港澳台办公室）、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局。

纳入文化和旅游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的预算单位共有 43 家，其中二级单位 33 家，三级单位 10 家，详细情况见下

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本级）	二级单位
2	国家京剧院	二级单位
3	中国儿童艺术剧院	二级单位
4	中国国家话剧院	二级单位
5	中国歌剧舞剧院	二级单位
6	中央歌剧院	二级单位
7	中央芭蕾舞团	二级单位
8	中国交响乐团	二级单位
9	中央民族乐团	二级单位
10	中国煤矿文工团	二级单位
11	国家图书馆	二级单位
12	文化和旅游部人才中心	二级单位
13	文化和旅游部离退休人员服务中心	二级单位
14	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发展中心	二级单位
15	中国国家画院	二级单位
16	梅兰芳纪念馆	二级单位
17	文化和旅游部恭王府博物馆	二级单位
18	中央文化和旅游管理干部学院	二级单位
19	中国美术馆	二级单位
20	中国艺术研究院	二级单位
21	中国艺术科技研究所	二级单位
22	文化和旅游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	二级单位
23	故宫博物院	二级单位
24	中国国家博物馆	二级单位
25	中外文化交流中心	二级单位
26	文化和旅游部清史纂修与研究中心	二级单位
27	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	二级单位
28	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	二级单位

29	文化和旅游部海外文化设施建设管理中心	二级单位
30	文化和旅游部机关服务中心	二级单位
31	文化和旅游部信息中心	二级单位
32	中国旅游研究院	二级单位
33	文化和旅游部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	二级单位
34	中国儿童剧场	三级单位
35	中国歌剧舞剧院艺术培训中心	三级单位
36	北京音乐厅	三级单位
37	国家图书馆现代技术研究所	三级单位
38	文化和旅游部人才中心培训中心	三级单位
39	中国京剧杂志社	三级单位
40	中国工艺美术馆	三级单位
41	中国艺术研究院艺术培训中心	三级单位
42	《中华英才》半月刊社	三级单位
43	炎黄春秋杂志社	三级单位

二、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文化和旅游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17,017.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5.2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0,262.00	二、外交支出	33	29,013.2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3,708.85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175,436.62	五、教育支出	36	219.00
六、经营收入	6	8,977.98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50,551.1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540,412.01
八、其他收入	8	27,449.5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7,112.8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797.5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3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5,174.1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6,384.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52,493.2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792,852.39	本年支出合计	58	754,184.2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32,737.86	结余分配	59	35,711.2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58,776.8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94,471.67
	30			61	
总计	31	1,084,367.15	总计	62	1,084,367.15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文化和旅游部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92,852.39	580,988.30		175,436.62	8,977.98		27,449.50
202	外交支出	29,191.26	29,190.82					0.44
20202	驻外机构	28,508.23	28,507.79					0.44
2020202	其他驻外机构支出	28,508.23	28,507.79					0.44
20204	国际组织	553.03	553.03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460.00	460.00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93.03	93.03					
20299	其他外交支出	130.00	130.00					
2029999	其他外交支出	130.00	130.00					
205	教育支出	219.00	219.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19.00	219.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19.00	219.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3,558.99	33,559.73		18,201.90			1,797.36
20602	基础研究	2,539.89	2,539.89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2,539.89	2,539.89					
20603	应用研究	50,536.01	30,536.75		18,201.90			1,797.36
2060301	机构运行	25,635.63	13,454.50		10,406.56			1,774.57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22,937.38	15,119.25		7,795.34			22.79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1,963.00	1,963.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483.09	483.09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483.09	483.0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67,908.99	385,043.50		150,076.20	8,977.98		23,811.31
20701	文化和旅游	340,240.17	227,405.28		94,514.14	539.73		17,781.02
2070101	行政运行	13,284.75	13,284.75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30.00	2,330.00					
2070103	机关服务	6,915.52	1,234.52		3,949.04			1,731.97
2070104	图书馆	62,817.72	46,151.26		14,362.43	16.44		2,287.59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20,294.89	15,026.76		5,010.73			257.40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27,221.00	27,221.0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116,574.08	65,640.48		42,740.43	523.29		7,669.88
2070108	文化活动	4,316.01	4,290.00		26.01			
20701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6,645.00	6,645.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7,658.95	7,055.63					603.32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3,135.00	3,135.00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9,650.37	19,552.64		89.88			7.84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9,396.88	15,838.24		28,335.63			5,223.01
20702	文物	215,490.04	147,114.86		53,929.32	8,438.24		6,007.61
2070204	文物保护	10,494.00	10,494.00					
2070205	博物馆	203,222.04	134,846.86		53,929.32	8,438.24		6,007.61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1,774.00	1,774.00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1,916.78	261.36		1,632.75			22.68
2070605	出版发行	1,916.78	261.36		1,632.75			22.68

2070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10,262.00	10,262.00				
2070901	宣传促销	10,262.00	10,26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867.41	59,060.82		3,248.30		558.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867.41	59,060.82		3,248.30		558.2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33.41	4,433.4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487.89	19,698.05		232.46		557.37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583.72	582.80				0.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170.15	18,827.24		2,342.9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192.25	15,519.32		672.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07.58	1,107.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07.58	1,107.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07.58	1,107.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290.32	19,098.00		3,910.21		1,282.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290.32	19,098.00		3,910.21		1,282.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800.01	11,000.00		3,116.73		683.29
2210202	提租补贴	1,784.12	1,608.00		103.27		72.84
2210203	购房补贴	7,706.19	6,490.00		690.21		525.98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708.85	3,708.85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8.85	8.85				
2230108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8.85	8.85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700.00	3,700.00				
2230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3,700.00	3,700.00				
229	其他支出	50,000.00	50,00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0,000.00	50,000.00				
2296010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0,000.00	50,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文化和旅游部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54,184.25	302,489.77	451,227.27		467.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26		25.26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5.26		25.26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25.26		25.26			
202	外交支出	29,013.24	11,109.86	17,903.37			
20202	驻外机构	28,311.24	11,109.86	17,201.37			
2020202	其他驻外机构支出	28,311.24	11,109.86	17,201.37			
20204	国际组织	572.00		572.00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467.00		467.00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105.00		105.00			
20299	其他外交支出	130.00		130.00			
2029999	其他外交支出	130.00		130.00			
205	教育支出	219.00		219.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19.00		219.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19.00		219.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0,551.19	22,130.81	28,420.38			

20602	基础研究	2,661.40		2,661.40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2,661.40		2,661.40		
20603	应用研究	47,340.48	22,130.81	25,209.67		
2060301	机构运行	22,130.81	22,130.81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23,246.67		23,246.67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1,963.00		1,963.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549.31		549.31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549.31		549.3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40,412.01	194,164.67	345,780.14	467.20	
20701	文化和旅游	331,406.26	97,445.91	233,493.15	467.20	
2070101	行政运行	13,128.36	13,128.36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53.60		2,553.60		
2070103	机关服务	8,933.51	8,545.95	387.56		
2070104	图书馆	61,221.48	31,217.63	30,003.85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26,739.17	8,721.59	18,017.57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23,318.68		23,318.68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112,406.55	2,952.34	108,987.01	467.20	
2070108	文化活动	4,648.98		4,648.98		
20701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7,409.43		7,409.43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8,885.75	1,300.90	7,584.85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3,179.28		3,179.28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21,402.70	936.96	20,465.73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7,578.78	30,642.18	6,936.60		
20702	文物	197,854.22	94,801.01	103,053.21		
2070204	文物保护	9,401.02		9,401.02		

2070205	博物馆	188,353.10	94,801.01	93,552.09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100.10		100.10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1,917.75	1,917.75			
2070605	出版发行	1,917.75	1,917.75			
2070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9,233.78		9,233.78		
2070901	宣传促销	9,233.78		9,233.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112.81	47,112.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112.81	47,112.8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42.49	4,142.4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608.48	11,608.48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547.88	547.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73.21	20,873.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40.75	9,940.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97.51	2,797.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97.51	2,797.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97.51	2,797.5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4		1.34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1.34		1.34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1.34		1.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174.11	25,174.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174.11	25,174.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637.59	15,637.59			
2210202	提租补贴	1,755.51	1,755.51			
2210203	购房补贴	7,781.02	7,781.02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384.52		6,384.52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8.85		8.85		
2230108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8.85		8.85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6,375.67		6,375.67		
2230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6,375.67		6,375.67		
229	其他支出	52,493.26		52,493.2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2,493.26		52,493.26		
2296010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2,493.26		52,493.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文化和旅游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17,017.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5.26	25.2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0,262.00	二、外交支出	34	29,013.24	29,013.2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3,708.85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219.00	219.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34,565.57	34,565.57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360,395.69	351,161.91	9,233.78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2,512.33	42,512.3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797.51	2,797.5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34	1.3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9,670.78	19,670.7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6,384.52			6,384.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52,493.26		52,493.2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59	548,078.50	479,966.94	61,727.04	6,384.52
	27	580,988.3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06,262.3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39,172.14	221,959.77	13,558.41	3,653.9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84,909.2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15,023.45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29.63		63				
总计	32	787,250.64	总计	64	787,250.64	701,926.70	75,285.45	10,038.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文化和旅游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合计		479,966.94	174,560.44	305,406.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26		25.26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5.26		25.26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25.26		25.26
202	外交支出	29,013.24	11,109.86	17,903.37
20202	驻外机构	28,311.24	11,109.86	17,201.37
2020202	其他驻外机构支出	28,311.24	11,109.86	17,201.37
20204	国际组织	572.00		572.00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467.00		467.00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105.00		105.00
20299	其他外交支出	130.00		130.00
2029999	其他外交支出	130.00		130.00
205	教育支出	219.00		219.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19.00		219.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19.00		219.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4,565.57	13,653.16	20,912.41
20602	基础研究	2,661.40		2,661.40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2,661.40		2,661.40
20603	应用研究	31,354.86	13,653.16	17,701.70
2060301	机构运行	13,653.16	13,653.16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5,738.70		15,738.70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1,963.00		1,963.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549.31		549.31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549.31		549.3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1,161.91	84,816.79	266,345.12
20701	文化和旅游	222,671.65	46,237.37	176,434.28
2070101	行政运行	13,128.36	13,128.36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53.60		2,553.60
2070103	机关服务	1,262.07	1,170.07	92.00
2070104	图书馆	46,769.87	18,628.53	28,141.34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18,065.52	3,078.67	14,986.84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23,318.68		23,318.68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63,139.06	1,686.15	61,452.92

2070108	文化活动	4,622.98		4,622.98
20701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7,409.43		7,409.43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8,127.34	542.48	7,584.85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3,179.28		3,179.28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20,926.83	731.12	20,195.71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0,168.65	7,271.99	2,896.66
20702	文物	128,228.91	38,318.06	89,910.84
2070204	文物保护	9,399.89		9,399.89
2070205	博物馆	118,728.92	38,318.06	80,410.86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100.10		100.10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261.36	261.36	
2070605	出版发行	261.36	261.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512.33	42,512.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512.33	42,512.3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42.49	4,142.4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531.45	10,531.45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547.77	547.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123.32	18,123.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67.30	9,167.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97.51	2,797.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97.51	2,797.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97.51	2,797.5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4		1.34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1.34		1.34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1.34		1.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670.78	19,670.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670.78	19,670.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82.27	11,682.27	
2210202	提租补贴	1,572.46	1,572.46	
2210203	购房补贴	6,416.05	6,416.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文化和旅游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3,293.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160.5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1,960.09	30201	办公费	911.3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1,560.06	30202	印刷费	140.8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96.82	30203	咨询费	417.90	310	资本性支出	966.25
30106	伙食补助费	76.19	30204	手续费	69.8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0,583.94	30205	水费	248.4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34.7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150.80	30206	电费	1,046.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67.7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179.16	30207	邮电费	436.3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37.96	30208	取暖费	1,529.2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97.51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10.5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1.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70.47	30211	差旅费	1,797.3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203.7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68.46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56.58	30213	维修(护)费	1,958.24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20.62	30214	租赁费	183.9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139.67	30215	会议费	277.58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5,398.88	30216	培训费	116.5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76.21
30302	退休费	5,226.27	30217	公务接待费	23.6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94.8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225.4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18.33
30305	生活补助	39.6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3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8.10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753.72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2,239.49	30227	委托业务费	2,113.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937.1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14.62	30229	福利费	372.91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8.93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98.41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5.4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9.1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65.71			
人员经费合计		150,433.60	公用经费合计				24,126.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文化和旅游部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023.45	60,262.00	61,727.04		61,727.04	13,558.4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36.94	10,262.00	9,233.78		9,233.78	1,565.16
2070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536.94	10,262.00	9,233.78		9,233.78	1,565.16
2070901	宣传促销	536.94	10,262.00	9,233.78		9,233.78	1,565.16
229	其他支出	14,486.51	50,000.00	52,493.26		52,493.26	11,993.2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4,486.51	50,000.00	52,493.26		52,493.26	11,993.25
2296010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486.51	50,000.00	52,493.26		52,493.26	11,993.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文化和旅游部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384.52		6,384.52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384.52		6,384.52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8.85		8.85
2230108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8.85		8.85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6,375.67		6,375.67
2230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6,375.67		6,375.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文化和旅游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546.72	1,402.39	936.78	197.52	739.26	207.55	1,859.09	1,332.87	424.34	77.02	347.32	101.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三、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收入总计 1,084,367.15 万元

2023 年度总收入 1,084,367.1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92,852.3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文化和旅游部 2023 年本年收入结构图



(1) 财政拨款收入 580,988.30 万元。系文化和旅游部本级及所属单位 2023 年度从中央财政取得的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77,798.63 万元，增长 15.46%，主要原因是：中央财政投入增多，基建项目预算增加。

(2) 事业收入 175,436.62 万元。系所属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演出收入、展览收入等。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57,144.41 万元，增长 48.31%，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平稳转段后，业务活动恢复开展，事业收入相应增加。

(3) 经营收入 8,977.98 万元。系所属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销售收入、房租收入等。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1,571.60 万元，增长 21.22%，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平稳转段后，经营活动恢复开展，经营收入相应增加。

(4) 其他收入 27,449.50 万元。系文化和旅游部本级及所属事业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如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5,573.01 万元，下降 16.88%，主要原因是：部分单位利息收入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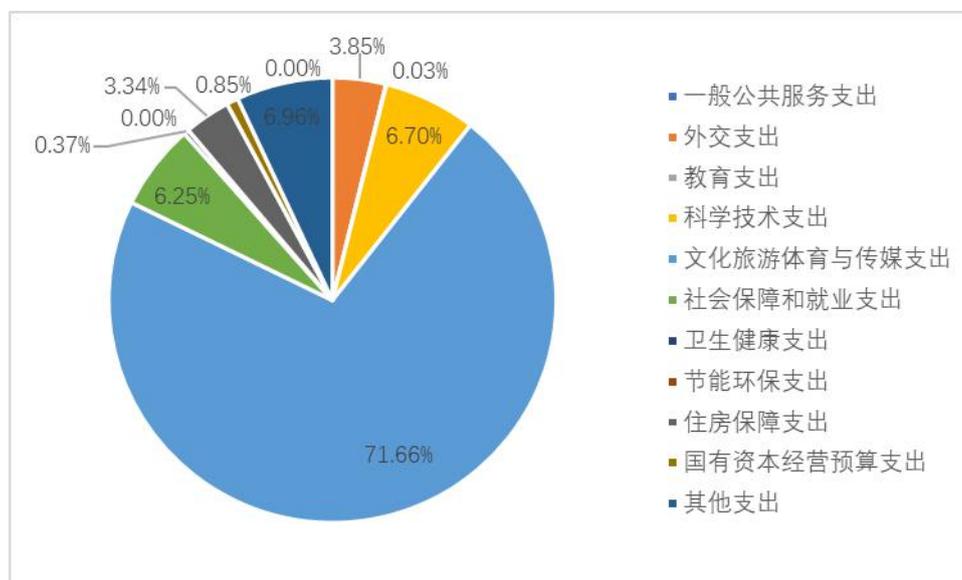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32,737.86 万元。系文化和旅游部所属事业单位按照规定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3,376.89 万元，增长 11.5%，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平稳转段后，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相应支出有所增加，为保证相关工作开展，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经费缺口。

(6)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8,776.89 万元。系文化和旅游部本级及所属事业单位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及按财政部规定需要上缴的结余资金。包括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年度部分事业收入等非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2.支出总计 1,084,367.15 万元

2023 年度总支出 1,084,367.1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754,184.2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文化和旅游部 2023 年本年支出结构图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5.26 万元。主要用于中央纪委派驻机构纪检专项工作经费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16.59 万元，增长 191.35%，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中央纪委派驻机构纪检专项经费支出增加。

(2) 外交支出（类）29,013.24 万元。主要用于海外中国文化中心、驻外旅游办事处购建以及人员工资、日常运转和开展业务活动等相关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1,639.59 万元，下降 5.35%，主要原因是：中央财政安排的海外建设项目减少，支出相应减少。

(3) 教育支出（类）219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和旅游部本级全国基层文化队伍培训和直属事业单位中央文化和旅游管理干部学院全国文化和旅游管理干部素质能力提升

专项培训支出。与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

(4) 科学技术支出（类）50,551.19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和旅游部所属科学事业单位在职及离休人员工资和单位日常运转、学术研究、研究生培养、科研单位基础设施修缮及设备购置等方面的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2,681.57 万元，增长 5.6%，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平稳转段后，部分工作恢复开展，支出相应增加。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540,412.01 万元。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是用于文化和旅游部机关人员工资和单位日常运转以及履行国务院“三定”方案赋予文化和旅游部职能而开展各项活动的支出。二是用于部属文化和旅游、文物以及新闻出版预算单位人员工资和正常运转以及基础设施建设和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发生的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70,299.82 万元，增长 14.95%，主要原因是：中央基建项目、部分直属单位业务经费相关支出有所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7,112.81 万元。主要是文化和旅游部离退休人员和离退休管理机构的相关支出，以及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3,874.64 万元，增长 8.96%，主要原因是：开展养老保险清算工作，相关支出增加。

(7) 卫生健康支出（类）2,797.51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和旅游部机关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医疗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2797.51 万元，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医疗经费支出科目调整，本年度新增此科目预算。

（8）节能环保支出（类）1.34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服务局业务用房节能改造项目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755.59 万元，下降 99.82%，主要原因是：暂未安排中央国家机关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支出相应减少。

（9）住房保障支出（类）25,174.11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和旅游部本级及所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放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1,122.71 万元，增长 4.67%，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增加。

（1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6,384.52 万元。主要用于中国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动漫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东方演艺集团有限公司、国家图书馆出版社有限公司等中央文化企业获批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3,304.84 万元，增加 107.31%，主要原因是：国资预算财政支持规模增加。

（11）其他支出（类）52,493.26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性基金安排的国家艺术基金项目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13,098.21 万元，增长 33.25%，主要原因是：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进度受疫情影响，有所延缓，疫情防控平稳转段后，结项以及尾款支付工作有序恢复开展。

(12) 结余分配 35,711.23 万元。主要是文化和旅游部所属预算单位按照规定提取的专用结余、缴纳的所得税和事业单位转入的非财政拨款结余等。

(13) 年末结转和结余 294,471.67 万元。主要是文化和旅游部本级及所属事业单位按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按财政部规定需要上缴的结余资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79,966.9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支出决算为 25.26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统筹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 外交支出（类）

(1) 驻外机构（款）其他驻外机构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8,311.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1%，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2) 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支出决算为 4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52%，主要原因是：受汇率变动影响，2023 年度统筹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3) 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支出决算为 1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87%，主要原因是：受汇率

变动影响，2023 年度统筹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4）其他外交支出（款）其他外交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教育支出（类）

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19.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科学技术支出（类）

（1）基础研究（款）科研人才队伍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2,661.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78%，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统筹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3,653.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48%，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统筹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3）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支出决算为 15,738.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10%，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统筹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4）应用研究（款）其他应用研究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963.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支出决算为 549.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71%，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统筹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1) 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3,128.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2%,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2) 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2,553.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60%,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统筹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3) 文化和旅游(款)机关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1,262.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23%,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统筹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4) 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支出决算为 46,769.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34%,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统筹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5) 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项)支出决算为 18,065.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53%,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统筹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6) 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场所(项)支出决算为 23,318.6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主要原因是:一是年中追加基建投资预算,二是 2023 年度统筹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7) 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团体(项)支出决算为 63,139.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8%,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统筹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8) 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支出决算为 4,622.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76%,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统筹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9) 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项)支出决算为 7,409.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5%,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统筹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10) 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意与保护(项)支出决算为 8,127.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19%,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统筹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11) 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3,179.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41%,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统筹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12) 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20,926.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03%,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统筹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13) 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168.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20%,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统筹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14) 文物(款)文物保护(项)支出决算为 9,399.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57%,主要原因是:部分央属文物保护单位受不确定因素影响,相关费用无法按计划支出。

(15) 文物(款)博物馆(项)支出决算为 118,728.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18%,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统筹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16) 文物(款)其他文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0.10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基建投资预算。

(17) 新闻出版电影(款)出版发行(项)支出决算为 261.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4,142.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44%,主要原因是:离退人员自然变动,支出相应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10,531.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3.46%,主要原因是:离退人员自然变动,支出相应减少。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支出决算为 547.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99%,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自然变动,支出相应减少。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8,123.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26%,主要原因是:部分直属单位人员变动,相应支出减少。

(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167.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38%,主要原因是:部分直属单位人员变动,相关支出减少。

7.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 2,797.51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主要原因是:按要求新增此科目,年中追加调整相关预算。

8. 节能环保支出(类)

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支出决算为 1.34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统筹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1,682.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20%,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统筹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1,572.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79%,主要原因是:部分单位人员变动,相关支出相应减少。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6,416.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6%,主要原因是:部分单位人员变动,相关支出相应减少。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4,560.4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0,433.6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24,126.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年初结转 15,023.45 万元，本年收入 60,262.00 万元，本年支出 61,727.04 万元，年末结转 13,558.4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款)宣传促销(项)支出决算为 9,233.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98%,主要原因是:受客观因素影响,部分工作无法按计划执行,支出相应减少。

2.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2,493.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99%,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统筹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文化和旅游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384.52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6,375.67 万元和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8.85 万元。

(六)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范围包括文化和旅游部本级及所属事业单位共 23 个预算单位。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1,859.0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332.8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5.0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24.3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5.3%;公务接待费 101.8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9.1%。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平稳转段后,对外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线下工作迅速恢复;同时,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各项支出,相关经费支出内容、标准、预算均严格控制在规定范围之内。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 1,332.8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70.86 万元，增长 2,049.44%。增长较多的原因是 2023 年疫情防控平稳转段后，对外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线下工作迅速恢复，因公出国（境）团组有所增多，2023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238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902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参加重要国际会议。主要用于出席第 14 次中日韩文化部长会议、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有关会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有关会议等国际会议。

境外展览演出等相关活动。主要用于故宫博物院赴香港执行“故事新说——故宫博物院藏明代任务画名品”展布展任务，赴澳门执行“造化在手——故宫、上博珍藏恽寿平书画特展”展场撤展任务等。

境外文化和旅游推介活动。主要用于在境外开展“你好中国！”——“黄河主题旅游海外推广季”线下推广活动、“中澳茶文化旅游周”活动、“茶和天下·雅集”暨“茶文化之旅”主题推广活动等。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 424.34 万元，较上年减少 4.61 万元，下降 1.0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77.02 万元，购置公务用车 4 辆，主要是部直属事业单位根据批复预算及实际报废情况更新了公务用车。列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84 辆，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支出 347.32 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和因公出行等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101.89 万元，较上年增加 95.28 万元，增加 1,441.45%。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费用，主要是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原因是疫情之后各项工作有序恢复，公务活动较疫情期间有所增加。国内公务接待 642 批次，接待 2,069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71 批次，接待 608 人次。

（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121.79 万元，较上年增加 34.95 万元，增长 0.49%，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疫情防控平稳转段后，文化和旅游部各项工作有序恢复开展，部机关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费用相应提高；二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合理管控经费开支，严控一般性支出。

（八）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文化和旅游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1,838.9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372.6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13,919.2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5,547.0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6,375.7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6.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7,151.9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55.9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47.24%；工程采购授予中

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9.32%；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89.85%。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355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2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4 辆、应急保障用车 17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0 辆、其他用车 28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我部所属单位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之外公务用途的车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39 台（套）。

（十）关于 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8 个，二级项目 260 个，共涉及资金 592,703.4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国家艺术基金、国际和港澳台旅游推广等 4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75,285.45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建设、中华文化走出去、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等 5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金额 3,708.85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我部在 2023 年度中

央部门决算中反映文化和旅游人才队伍培训、对外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等 13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文化和旅游人才队伍培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19 万元，执行数为 2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举办多种形式培训班，建立培训长效机制，加大培训力度，全面提升各级各类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队伍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服务能力。

文化和旅游人才队伍培训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文化和旅游人才队伍培训					
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实施单位	文化和旅游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9.00	219.00	219.00	10.0	10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219.00	219.00	219.00	—	1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健全和完善分级负责、分类实施的培训工作机制，统筹整合培训资源，充实丰富培训内容，创新培训方式方法，强化师资队伍建设，加强培训教材建设，逐步建立全国基层文化队伍培训长效机制。 2.举办多种形式的培训班，加大对基层公共文化机构业务骨干和业余文化队伍骨干培训力度，提高各省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领导干部素质能力，全面提升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队伍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服务能力，为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夯实基础。			1.以县级文化馆馆长、县级图书馆馆长为重点开展示范性培训，聚焦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公共数字文化建设等年度重点工作开展专题培训，采取非脱产参训、视频录播授课、班级管理等方式开展线上培训，逐步建立全国基层文化队伍培训长效机制。 2.举办省部联训培训班等多种形式的培训班，加大对基层公共文化机构业务骨干和业余文化队伍骨干培训力度，提高各省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领导干部素质能力，全面提升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队伍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服务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次	≥1600人次	1649人次	15.0	15.0		
			举办培训课程数量	≥420门	433门	15.0	15.0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合格率	≥90%	100%	10.0	10.0		
			授课教师高级职称占比	≥64%	7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文化培训覆盖率	≥90%	92%	15.0	15.0		
			对文化和旅游行业人才储备的保障作用	显著	显著	15.0	1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96%	10.0	10.0		
	总分						100.0	100.0	

(2) 对外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7965.32 万元，执行数为 7409.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举办双多边文化和旅游交流活动，促进中外人文交流，持续培育国际文化和旅游交流品牌项目；二是支持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艺术家交流合作，发挥好丝绸之路六大联盟作用，促进专业领域国际交流；三是指导驻外文化和旅游机构积极开展工作，提高宣传的时效性、覆盖面和影响力；四是与港澳特区政府部门保持稳固顺畅的合作机制，打造对台文化工作平台，推动港澳台共同弘扬中华文化；五是举办“欢乐春节”活动，持续提

升品牌影响力，形成强有力的文化符号。

对外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对外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实施单位	文化和旅游部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945.33	7965.32	7409.43	10.0	93.0%	9.3	
	其中:财政拨款	6645.00	6645.00	6101.11	—	91.8%	—	
	上年结转资金	1300.33	1320.32	1308.32	—	99.1%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推进对外文化和旅游工作融合发展，持续开展各项文化和旅游交流活动，加深我国与各国民众之间的相互了解和友谊，展示可信、可爱、可敬的中国形象。</p> <p>2.落实“一带一路”倡议，健全交流与合作机制，实施“文化丝路”计划，推进“一带一路”文化和旅游工作高质量发展。</p> <p>3.丰富对外文化和旅游宣传资源，完善对外传播渠道和平台，积极有效地传播中华文化。</p> <p>4.促进港澳台文化传承，促进人心回归。坚持文化惠港惠澳，加强思想交流，重视以文育人。积极搭建形式多样的两岸文化和旅游交流平台，推动两岸交流与合作向前发展。</p> <p>5.打造重点品牌，持续提升“欢乐春节”、“美好中国”品牌活动影响力。</p>			<p>1.举办双多边文化和旅游交流活动，促进中外人文交流，培育国际文化和旅游交流品牌项目。</p> <p>2.支持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艺术家交流合作，推动中外美术界互学互鉴；发挥好丝绸之路六大联盟作用，促进专业领域国际交流。</p> <p>3.聚焦文化和旅游交流合作热点，充分利用各类对外传播渠道和平台，指导驻外文化和旅游机构积极开展工作，提高宣传的时效性、覆盖面和影响力。</p> <p>4.与港澳特区政府部门保持稳固顺畅的合作机制，打造对台文化工作平台，促进业界交流合作。统筹对港澳台工作力量，推动港澳台共同弘扬中华文化。</p> <p>5.成功举办2023年“欢乐春节”活动，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形成了强有力的文化符号。</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欢乐春节”举办活动数量	≥5项	5项	5.0	5.0	
			人才交流培养数量	≥150人	152人	5.0	5.0	
			对外交流活动数量	≥50场次	56场次	10.0	10.0	
			文化和旅游资源宣介产品总量	≥20万件	24万件	10.0	10.0	

	质量指标	宣介内容和产品验收通过率	≥95%	98%	10.0	10.0		
		时效指标	新闻报道同步率	≥98%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文交流机制和品牌交流实施项目数量	≥18个	18个	5.0	5.0	
			增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文化和旅游交流合作	显著	显著	5.0	5.0	
			服务中央对外工作大局的作用	显著	显著	5.0	5.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品牌可持续时间	≥5年	10年	5.0	5.0
增强文化认同				显著	显著	5.0	5.0	
对文化和旅游领域全方位合作的推动作用				显著	显著	5.0	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外交流活动相关方满意度	≥90%	90%	10.0	10.0	
总分					100.0	99.3		

（3）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6分。项目全年预算数3968.38万元，执行数为3523.71万元，完成预算的8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开展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履职尽责评估工作；二是开展第六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推荐申报、年度传承活动评估工作，并加强对传承人的培训；三是开展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新设和验收工作，推动非遗整体性保护；四是支持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开展记录，并加强成果利用；五是推动传统工艺高质量传承发展，评审公示国家级非遗生产性保护示

范基地，发布“2022年非遗工坊典型案例”；六是组织开展“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活动，联合央视策划制作《非遗里的中国》节目；七是推进非遗国际培训交流。发现主要问题及原因：培训人次指标实际完成值超设定值较多，主要是将培训方式转变为线上线下相结合，参训人员增加。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工作计划性。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					
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实施单位	文化和旅游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68.38	3968.38	3523.71	10.0	88.8%	8.9
	其中:财政拨款	3365.00	3365.00	2988.62	-	88.8%	-
	上年结转资金	603.38	603.38	535.09	-	88.7%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遗名录项目申报工作,指导已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遗名录项目的履约保护。 2.开展第六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工作,举办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培训班。 3.开展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设立与验收工作,举办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经验交流活动。 4.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记录工作,对记录成果进行验收,加强成果利用。 5.实施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评选发布非遗工坊典型案例。 6.组织开展“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活动等重大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示活动,策划制作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播主题节目。			1.开展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履职尽责评估工作。 2.开展第六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推荐申报、年度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评估工作,举办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培训班。 3.开展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新设和验收工作,推动非遗整体性保护。 4.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开展记录,对记录成果进行验收,加强成果利用。 5.推动传统工艺高质量传承发展,评审公示国家级非遗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发布“2022年非遗工坊典型案例”。实施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研培计划,支持举办研培班,开展研培计划2021-2022年度绩效考核,遴选优秀研培项目,举办研培计划现场交流活动。			

	7.继续推进各项非遗国际培训交流活动,促进非遗保护地区性和国际性的交流与合作,积极宣传推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中國经验;积极参与国际交流与合作,派员参加国际会议,了解国际领域非遗动态,拓展非遗领域国际交流与合作业务,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深入开展。				6.组织开展2023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活动,支持各地全面开展2023年春节非遗传承实践相关活动,联合央视策划制作《非遗里的中国》节目。 7.继续推进各项非遗国际培训交流活动,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培训班,为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从业者提供培训;参加非遗领域国际会议,及时了解国际非遗动态,加强与各方的合作与交流;开设中心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编印非遗保护通讯,宣传推介《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次	≥270人次	891人次	8.0	7.7	偏差原因:根据实际将培训方式调整为线上线下结合,受训人员显著增加。 改进措施:提高工作计划性。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传承人数量	≥50人	58人次	10.0	10.0	
			形成研究成果数量	≥4个	4个	8.0	8.0	
			开展国际交流活动数量	≥2个	9个	8.0	8.0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80%	100%	8.0	8.0	
			验收通过率	≥70%	100%	8.0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我国非遗保护传承发展	显著	显著	10.0	10.0	
			提升非遗保护工作人员的专业素养和工作能力	显著	显著	10.0	10.0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播	显著	显著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97%	5.0	5.0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95%	5.0	5.0		
总分						100	98.6	

(4) 公共服务能力建设与保障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1092.98 万元，执行数为 16870.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依托全国公共文化云，打造群众文化活动集成展台，推进全民艺术普及；二是丰富国家图书馆馆藏，完善传统文献与数字文献互补的馆藏体系建设，满足群众需要；三是开展海外中华古籍调查暨数字化合作、全国古籍普查登记等工作，推进中华古籍保护、革命文献与民国时期文献保护。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公共活动覆盖人次指标实际完成值超出设定值较多，主要是年度工作的预计完成情况较为保守。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研判，合理设置指标值。

公共服务能力建设与保障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公共服务能力建设与保障						
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实施单位	文化和旅游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948.09	21092.98	16870.52	10.0	80.0%	8.0
	其中：财政拨款	15011.73	15011.73	14694.12	-	97.9%	-
	上年结转资金	406.61	1205.14	1203.37	-	99.9%	-
	其他资金	1529.75	4876.12	973.03	-	20.0%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p>1.依托国家公共文化云平台，举办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群众文化活动，开展全民艺术普及工作。联合地方文化云和社会力量打造群众文化活动集成展台，举办网上公共文化和旅游产品采购大会。</p> <p>2.保障国家图书馆运行服务。通过购买途径收集和入藏实体文献，根据用户需求新增或调整中外文外购数据库，不断丰富国家图书馆馆藏，更好地满足公众和社会各界对信息和文献持续增长的需求。</p> <p>3.通过开展普查登记、人才培养、资源库建设等方式，实施中华古籍保护计划、革命文献与民国时期文献保护计划。</p>				<p>1.依托公共文化云，带动全国文化馆行业共同参与，打造群众文化活动的集成展台；开展全民艺术普及工作，完成公共数字服务培训，显著提高公共文化服务管理信息化水平；围绕全民艺术普及工作需要，持续推进资源建设；成功举办公共文化和旅游产品采购大会。</p> <p>2.丰富国家图书馆馆藏，补充缺藏文献，有效保障国家图书馆运行服务；持续开展数字资源建设，完善传统文献与数字文献互补的馆藏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国家图书馆的资源和服务优势，基本满足公众及社会各界对数字资源的需求，促进社会公众提高利用数字图书馆的积极性。</p> <p>3.通过开展海外中华古籍调查暨数字化合作、全国古籍普查登记、古籍保护人才培养与建设、民国文献保护，切实推进中华古籍保护、革命文献与民国时期文献保护工作。</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共服务资源建设成本	≤9930万元	9856万元	20.0	2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估、监测任务完成数量	≥2项	2项	3.0	3.0	
			培训人次	≥350万人次	366万人次	4.0	4.0	
			形成研究成果数量	≥2个	3个	3.0	3.0	
			公共服务数字资源建设推广数量	≥113TB	278TB	5.0	4.7	偏差原因:工作预计完成情况较为保守。改进措施:科学研判,合理设置指标值。
		公共服务实物资源购置征集数量	≥562600册/本	582956册/本	4.0	4.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公共服务活动场次	≥112场次	127场次	7.0	7.0	
			公共文化云资源建设时长	≥15小时	15小时	3.0	3.0	
	质量指标	研究成果当年应用率	100%	100%	3.0	3.0		
		信息平台平稳有效运行天数	≥330天/年	330天/年	3.0	3.0		
		验收通过率	≥95%	100%	5.0	5.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公共活动覆盖人次	≥80万人 次	152 万人次	5.0	4.7	偏差原因:年度工 作的预计完成情 况较为保守。改进 措施:科学研判, 合理设置指标值。
		文化志愿服务品牌 持续时间	≥2 年	2 年	4.0	4.0	
		评估监测发现问题 处理率	100%	100%	3.0	3.0	
		加强古籍保护研究 利用	显著	显著	3.0	3.0	
		为公共数字文化服 务提供支撑	显著	显著	5.0	5.0	
满意 度 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85%	90%	10.0	10.0	
总分					100.0	97.4	

(5) 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及市场监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6010.47 万元,执行数为 5971.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遴选首批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地区,发布案例推动传统业态转型升级,组织开展文旅消费及投融资促进活动;二是依法治理“不合理低价游”,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三是开发“文旅市场通”APP,持续优化完善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建设完善文化和旅游市场经济运行监测及信息互联共享应用;四是指导各地制订省级执法事项目录、编制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完成信息数据监测报告数量等指标实际完成值超设定值较

多，主要是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增加监测频次。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工作计划性和指标设置科学性。

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及市场监管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及市场监管						
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实施单位	文化和旅游部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10.31	6010.47	5971.17	10.0	99.3%	9.9	
	其中:财政拨款	5660.00	5660.00	5623.48	--	99.4%	--	
	上年结转资金	350.31	350.47	347.69	--	99.2%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推动落实“十四五”时期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规划,实施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计划,支持区域特色文化产业发展;培育文化和旅游新型业态,推动演艺等传统业态转型升级,丰富产业融合业态;增强产业投融资服务水平,推动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推动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提质扩容。</p> <p>2.对文化和旅游市场开展行业管理,推进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继续推动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向好发展;逐步建设完善文化和旅游市场经济运行监测以及信息互联共享应用;保障“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安全稳定运行,保护企业信息和个人隐私信息的安全,做好数据安全防护。</p> <p>3.制定完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相关规范文件,进一步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加大机构及人员培训力度,开展重大案件和规范化课件评选,推进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p>			<p>1.遴选首批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地区,发布全国旅游演艺精品项目、沉浸式文旅新业态示范案例等,推动传统业态转型升级,丰富产业融合业态;组织开展文旅消费促进活动及投融资促进活动,促进文化和旅游贸易投资合作。</p> <p>2.依法治理“不合理低价游”,修订团队旅游合同示范文本,有效推动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向好发展;开发“文旅市场通”APP,打造“一站式”政务服务移动平台,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持续优化完善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功能,逐步建设完善文化和旅游市场经济运行监测及信息互联共享应用,切实保护企业信息和个人隐私信息安全;</p> <p>3.指导各地制订省级执法事项目录、编制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进一步加大机构和人员培训力度,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专业化、规范化建设成效显著。</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信息数据监测报告数量	≥24篇	94篇	9.0	8.7	偏差原因:根据文化和旅游市场实际动态增加监测频次。

绩效指标								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工作计划性和指标设置科学性。	
			支持开展国际合作企业数量	≥800个	820个	6.0	6.0		
			形成研究成果数量	≥16个	22个	6.0	5.7	偏差原因：根据研究工作实际开展需要，增加研究成果数量。 改进措施：提高工作计划性和指标设置科学性。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化旅游市场评估任务完成数量	≥11个	30个	9.0	8.7	偏差原因：为实现文化和旅游市场暗访评估全覆盖，完成评估任务超预期值。 改进措施：合理设定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研究成果当年应用率	≥60%	60%	12.0	12.0		
		时效指标	事故应急响应时间	≤24小时	24小时	8.0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	显著	显著	8.0	8.0	
				评估发现问题处理率	≥90%	100%	7.0	7.0	
				监管平台稳定运行保障作用	显著	显著	7.0	7.0	
				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显著	显著	8.0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10.0	10.0		
	总分						100.0	99.0	

(6) 文化和旅游能力建设及保障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8437.88 万元，执行数为 4395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持续优化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督查督办，加大政务公开力度；二是大力

支持并开展文化和旅游科技研发和成果推广,支持文化和旅游标准立项、发布、出版和宣传解读等工作;三是着力培养高素质干部队伍,做好干部选育管用,加强文化和旅游人才队伍建设;四是持续做好文化和旅游信息系统平台管理,保障各业务系统正常运转;五是中国工艺美术馆、国家图书馆、中国美术馆等公共文化机构顺畅运行,为社会公众提供了丰富的公共文化服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加强行业人才储备数量指标实际完成值超设定值较多,主要是根据政策要求,推动乡村文化和旅游带头人队伍增量培优,培训人数超预期。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研判,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文化和旅游能力建设及保障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文化和旅游能力建设及保障						
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实施单位	文化和旅游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800.94	48437.88	43954.40	10.0	90.7%	9.1
	其中:财政拨款	37301.95	37301.95	34389.61	-	92.2%	-
	上年结转资金	5853.92	5860.81	5756.50	-	98.2%	-
	其他资金	5645.07	5275.12	3808.29	-	72.2%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不断提高政务管理和服务保障能力,加强信息服务,提高新闻宣传效能。 2.部署和推进文化和旅游发展基础保障及创新引领工作,组织开展文化和旅游标准制修订和宣贯工作,加强标准化及装备研究和推广。 3.加强各级各类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文化和旅游职业教育管理队伍素质。 4.持续做好文化和旅游信息系统平台管理,完成系统的功能完善和运维保障工作,保障各业务系统正常			1.持续优化完善工作机制,提升履职能力;加强督查督办,全力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加大政务公开力度,优化政策解读、网站及新媒体管理。 2.部署重点实验室资助项目、部级研究项目,大力支持并开展文化和旅游科技研发和成果推广;支持文化和旅游标准立项、发布、出版和宣传解读等工作。 3.着力培养高素质干部队伍,做好干部选育管用,高质量加强文化和旅游人才队伍建设。			

	<p>运转。</p> <p>5.保障国家图书馆、中国美术馆、中国工艺美术馆等公共文化服务单位正常运行，消除单位内部和对外开放场所的安全隐患。</p>				<p>4.持续做好文化和旅游信息系统平台管理，完成系统的功能完善和运维保障工作，保障各业务系统正常运转。</p> <p>5.中国工艺美术馆、国家图书馆、中国美术馆等公共文化服务机构顺畅运行，为社会公众提供了丰富的公共文化服务。</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次	≥2900人次	3409人次	6.0	6.0	
			形成统计调查成果数量	≥5个	7个	5.0	5.0	
			建设维护服务平台及系统数量	≥117个	122个	5.0	5.0	
			课题研究与标准立项数量	≥132个	154个	5.0	5.0	
			开展行业政策法规宣传普及项目数量	≥30项	30项	5.0	5.0	
			图书馆、美术馆平均免费开放服务天数	≥310天	298天	6.0	5.7	偏差原因：为保证展览质量，中国美术馆因春节大展、60周年馆庆展布撤展期间闭馆。 改进措施：充分考虑年度重点工作对项目实施的影响，合理制定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研究成果当年应用率	≥90%	90%	7.0	7.0	
			培训合格率	≥90%	99.60%	7.0	7.0	
			验收通过率	≥95%	100%	4.0	4.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体制改革发展	显著	显著	10.0	10.0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显著	显著	9.0	9.0	
			加强行业人才储备数量	≥800人	1235人	6.0	5.7	偏差原因：根据最新政策，推动乡村文化和旅游带头人队伍增量培优，培训人数超预期。 改进措施：科学研判，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提升行业标准化水平	显著	显著	5.0	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92%	10.0	10.0	
总分						100.0	98.5	

(7) 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572.46 万元，执行数为 3458.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国家数字图书馆等系统平台平稳运行，及时进行系统优化和功能开发，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有效提高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和信息化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网络信息发布量指标实际完成值超出设定值较多，主要是年度工作的预计完成情况较为保守。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研判，合理设置指标值。

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化运行维护						
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实施单位	文化和旅游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75.30	3572.46	3458.38	10.0	96.8%	9.7
	其中：财政拨款	3544.00	3544.00	3431.76	-	96.8%	-
	上年结转资金	31.30	28.46	26.62	-	93.5%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技术发展及业务需要,完成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国家数字图书馆、公共文化云等各类信息化基础设施、应用系统及服务平台的运行维护,保障各类系统稳定运行,有效提升信息服务能力和水平。				有效保障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国家数字图书馆、国家公共文化云等系统平台平稳运行,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根据业务需要及时进行系统优化和功能开发,有效提高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和信息化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互联网专线租赁成本	≤400万元	365.532万元	7.0	7.0	
			软件购置成本	≤200万元	115万元	6.0	5.6	偏差原因:受软件开发进度影响未完成最终结算。 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对项目实施进度整体把控,加快软件开发进度。
			硬件设备购置成本	≤250万元	209万元	7.0	7.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升级改造系统数量	≥4套	5套	6.0	6.0	
			系统维护数量	≥99套	105套	7.0	7.0	
			软硬件购置数量	≥10台(套)	10台(套)	7.0	7.0	
			网络信息发布量	≥9640条	11796条	6.0	5.7	偏差原因:根据实际工作,政务信息、政策解读、重大活动等信息发布量较预期增加。 改进措施:结合历史标准,合理预估年度工作量。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90%	100%	7.0	7.0
	系统故障率	≤3%		2%	7.0	7.0		

绩效 指标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服务用户增长量	≥80万人 次	169.5万人 次	7.0	6.7	偏差原因:优化提升线上服务,公开课录制和讲座预约的频次不断增加,有效带动服务用户量增长。 改进措施:结合历年指标完成情况,合理规划年度指标值。
			发布信息访问量	≥53000 万次	109770.9 万次	7.0	6.7	偏差原因:由于发布信息增加及服务用户明显增长,发布信息访问量进一步增加。改进措施:结合历年指标完成情况,合理规划年度指标值。
			提高公共文化服务和管理信息化水平	显著	显著	6.0	6.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信息系统平台用户 满意度	≥80%	92%	10.0	10.0	
总分						100	98.4	

(8) 中直院团改革发展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5.3分。项目全年预算数124948.53万元,执行数为106533.73万元,完成预算的85.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开展各类公益性演出,提供高性价比文化艺术服务,弘扬优秀民族文化、传承经典艺术作品;二是高质量完成剧目的创作、排演工作,夯实院团创作基础;三是开展海外演出活动,提升中华文化影响力。四是开展双扎根主题实践活动,加强宣传推广增加公众对院

团作品和品牌的关注度；五是引进海内外专业技术人才，逐步建立完善艺术人才梯队；六是消除办公及演出场所安全隐患，保障中直院团正常运转和事业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开展线上演播场次等指标实际完成值超出设定值较多，主要是线上观演需求大幅增加。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对群众需求的分析，提高工作计划的科学性。

中直院团改革发展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直院团改革发展					
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实施单位	文化和旅游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1966.96	124948.53	106533.73	10.0	85.3%	8.5
	其中:财政拨款	54412.04	61441.78	55724.45	—	90.7%	—
	上年结转资金	3335.43	3335.41	3275.19	—	98.2%	—
	其他资金	54219.49	60171.33	47534.09	—	79.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通过安排公益和低票价等类型演出场次,让广大群众有更多机会享受国家级艺术表演团体的文化艺术服务,最大化满足市场和观众需求。 2.以弘扬优秀民族文化、传承经典艺术作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创作核心,提高剧目创作水平,夯实院团创作基础。 3.组织赴海外各国演出,进一步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中华文化影响力,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作出积极贡献。 4.开展创作采风活动,激发创作热情,提升剧目质量;开展下基层活动,走进群众,帮助与扶持当地艺术单位和文艺工作者,并从基层寻找典型人物、典型故事,寻找创作题材和创作灵感;开展宣传推广活动,增加院团艺术作品和品牌关注度。 5.打造人才队伍,培训专业艺术人才、培养引进高端人才。			1.通过“低票价”“纯公益”演出,让群众以高性价比享受优质文化艺术服务,满足群众需求,弘扬优秀民族文化、传承经典艺术作品,传递了昂扬向上、奋发进取的正能量。 2.遵循艺术规律,高质量地完成复排、新创及打磨提高剧目的创作、排演工作,不断提高剧目创作水平,夯实院团创作基础。 3.积极组织各院团赴海外演出,展现文化自信,提升中华文化影响力。 4.深入开展创作采风和下基层活动。通过形式多样的宣传推广活动,增加公众对部直属院团作品和品牌的关注度。 5.通过引进海内外专业技术人才,逐步建立完善艺术人才梯队,增强人员结构稳定性;安排演职人员参加专业技能培训班,提高了人员专业素质和文化修养,增强人才竞争力。			

	6.为中直院团日常运行和事业发展提供保障。				6.缓解演出设备和剧场设备损坏、老化、落后、数量不足的问题，消除了办公及演出场所安全隐患，保障中直院团正常运转和事业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乐器及演出器材购置成本	≤1180万元	767.27万元	20.0	18.0	偏差原因:厉行节约,压缩购买设备资金。 改进措施:统筹谋划,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
			培训人次	≥800人次	1013人次	4.0	4.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线上演播场次	≥73场	137场	3.0	2.7	偏差原因:线上观演需求大幅增加,因此追加了演播场次。 改进措施:加强对群众需求的分析,提高工作计划的科学性。
			乐器及演出器材购置数量	≥170件(套)	174件(套)	5.0	5.0	
			双扎根主题实践活动次数	≥54次	78次	4.0	3.7	偏差原因:为满足群众文化需求,服务基层次数增加。 改进措施:统筹谋划,提高工作计划的科学性。
			创作剧(节)目数量	≥60部	62部	4.0	4.0	
			主题宣传推广活动次数	≥116次	118次	4.0	4.0	
			公益演出场次	≥590场	910场	3.0	2.7	偏差原因:演出市场复苏,线下演出场次增多。改进措施:提高年度工作计划的科学性。

			海外演出场次	≥26场	37场	5.0	4.7	偏差原因:疫情后大型国际交流演出还未完全恢复,2023年进行多次小型演出、比赛交流活动,与预计场次有偏差。 改进措施:统筹谋划,提高工作计划的科学性。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0%	100%	4.0	4.0	
			验收通过率	≥85%	98%	4.0	4.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院团创作排演环境	显著	显著	5.0	5.0	
			重点题材剧(节)目创作率	≥40%	54%	5.0	5.0	
			保障院团正常运行	显著	显著	5.0	5.0	
			推动优秀艺术作品传播	显著	显著	5.0	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80%	94%	10.0	10.0	
总分						100	95.3	

(9) 文物管理、研究与保护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4.4分。项目全年预算数71531.68万元,执行数为69480.91万元,完成预算的97.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开展可移动文物抢救性修复课题研究、展览展示和宣传教育活动,履行博物馆保管、研究、教育、传播的职能;二是开展不可移动文物本体维修、保养等工作,进一步延长古建寿命,加强文物保护;三是大力开展国史文物、艺术品、古代器物杂项、外国文物的征集与收集,弥补馆藏缺项;四是加强日常巡视和专业维

保，保障博物馆正常开放，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文物征集数量指标未完成，主要是部分拟征集藏品在国外，存在不确定因素，对征集工作影响较大，未能按原计划推进。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升征集计划的科学性。

文物管理、研究与保护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文物管理、研究与保护					
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实施单位	文化和旅游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1781.24	71531.68	69480.91	10.0	97.1%	9.7
	其中:财政拨款	56538.09	56538.09	55674.24	—	98.5%	—
	上年结转资金	634.88	665.43	665.43	—	100.0%	—
	其他资金	14608.27	14328.15	13141.24	—	91.7%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修复可移动文物，开展课题研究、展览展示和宣传教育活动等，实现博物馆保管、研究、教育的基本职能。 2.开展巡查、检测，开展零修保养，延长古建筑寿命，传承传统技艺。 3.丰富馆藏，推进文物藏品数字化，推进文物藏品数据资源开放共享，探索馆藏文物活化路径。 4.保障博物馆正常开放运转，为观众提供安全、舒适、整洁的参观环境，提高博物馆开放服务水平，更好地发挥博物馆职能。			1.积极推进可移动文物抢救性修复工作和科研课题研究、论文发表、出版专著等学术科研工作，举办“祥开万象—故宫与西藏文物联展”等优质展览，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发挥故宫博物院展览展示的功能，良好地履行博物馆保管、研究、教育、传播的职能。 2.对不可移动文物本体开展维修、保养等工作，同时开展相关学科的学术研究，进一步延长古建筑寿命，对文物起到显著保护作用。 3.大力开展国史文物、艺术品、古代器物杂项、外国文物的征集与收集，较好完成了弥补馆藏缺项、丰富馆内藏品、充实展览、利于科研的征集目标。 4.通过日常巡视和专业维保，开展基础设施改善、线上客服热线等各项工作，全面提升服务效能，保障博物馆正常开放并提供服务，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形成研究成果数量	≥48个	47个	6.0	5.9	偏差原因:个别课题受客观因素影响未能如期结项。 改进措施:克服困难持续推进研究。
			完成文物影像采集数量	≥72000件(套)	87357件(套)	6.0	5.7	偏差原因:为保证“十四五”规划整体任务按时完成,统筹整体工作开展进度,加快影像采集工作进度。 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工作计划性和指标设置科学性。
			举办展览数量	≥15个	17个	6.0	6.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物征集数量	≥2000件(套)	684件(套)	7.0	2.4	偏差原因:征集工作不确定性较大,部分拟征集藏品在国外,征集难度较大,未能按原计划推进。 改进措施:进一步提升征集计划的科学性。
			博物馆免费开放服务天数	≥310天	314天	6.0	6.0	
			举办宣传教育活动数量	≥1200次	1783次	6.0	5.7	偏差原因:故宫博物院结合多个重量级展览恢复“故宫讲坛”,并增加多场中小学教育活动,导致完成值增加。 改进措施:合理预计群众需求,增强工作计划性。
			可移动文物抢救性修复数量	≥320件(套)	353件(套)	7.0	7.0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98%	100%	6.0	6.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推进文物信息资源 社会共享	显著	显著	8.0	8.0	
		弥补馆藏缺项的征 集文物占比	≥90%	100%	7.0	7.0	
		保障博物馆公共服 务能力	显著	显著	7.0	7.0	
		提升文物管理、研究 与保护能力	显著	显著	8.0	8.0	
满意 度 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观众满意度	≥90%	98.47%	10.0	10.0	
总分					100	94.4	

(10) 国家艺术基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1.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64486.51 万元，执行数为 52493.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 2023 年度一般项目、舞台艺术创作重大项目立项签约工作；二是完成 2024 年度申报指南发布以及申报项目受理审核、专家评审工作；三是对往年项目进度实行分期分批监督与结项验收；四是全年资助创作了一批优秀作品、推出了一批品牌活动，培养了一批后备人才，进一步推动出人才、出作品、出效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助项目及时结项率指标未完成，主要是受人员、场地等外部因素影响，项目未能按计划推进。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项目实施监督力度，不断优化工作程序，加快结项验收速度。

国家艺术基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艺术基金							
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实施单位	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4485.54	64486.51	52493.26	10.0	81.4%	8.1	
	其中:财政拨款	50000.00	50000.00	38987.66	--	78.0%	--	
	上年结转资金	14485.54	14486.51	13505.61	--	93.2%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资助一批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的优秀作品。 2.推动艺术作品跨区域巡展、巡演,促进艺术资源在更大范围内传播、共享。 3.培养一批艺术骨干人才、青年优秀人才作为后备力量。 4.组织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成果运用,发挥项目引领示范作用,带动相关领域艺术作品质量的提升,促进艺术创作与艺术活动的进一步活跃。			完成 2023 年度一般项目、舞台艺术创作重大项目立项签约工作;完成 2024 年度申报指南发布以及申报项目受理审核、专家评审工作;对往年度项目实行分期分批监督与结项验收;全年资助创作了一批优秀作品、推出了一批品牌活动,培养了一批后备人才,进一步推动出人才、出作品、出效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立项资助大型舞台剧和作品项目数量	≥110 项	122 项	6.0	6.0	
			立项资助小型剧(节)目和作品项目数量	≥100 项	102 项	6.0	6.0	
			立项资助美术创作项目数量	≥100 项	111 项	6.0	6.0	
			立项资助艺术人才培养项目数量	≥90 项	101 项	6.0	6.0	
			立项资助青年艺术创作人才项目数量	≥140 项	148 项	6.0	6.0	
			立项资助传播交流推广项目数量	≥110 项	119 项	6.0	6.0	
	质量指标	资助项目中期监督覆盖率	≥90%	97%	5.0	5.0		

		时效指标	资助项目及时结项率	≥85%	81%	5.0	3.0	偏差原因：由于人员、场地等外部因素影响，项目未能按计划推进。 改进措施：加大监督力度，不断优化工作程序，加快结项验收速度。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撬动社会资金参与文艺事业	≥2亿元	2.49亿元	5.0	4.5	偏差原因：资金资源集中投入，撬动社会资金投入有所提升。 改进措施：充分考虑环境影响，增强工作的计划性。
		社会效益指标	资助项目演出、展览场次	≥1200场	1298场	6.0	6.0	
			培养艺术人才数量	≥2500人	2552人	6.0	6.0	
			提升社会各界对艺术事业关注度	≥1500万人次	4994.8万人次	6.0	5.0	偏差原因：结合国家艺术基金设立10周年主题，创新成果宣传方式，社会关注度显著提升。 改进措施：结合年度工作规划和宣传计划，做好目标设定。
			引导支持新创作品数量	≥100部	122部	6.0	5.0	偏差原因：疫情后项目集中放开实施，原创剧目创排数量有所上升。 改进措施：合理规划年度工作，同时提升绩效目标的准确性。

			持续推动艺术创作与传播交流	显著	较显著	5.0	3.0	偏差原因：项目实施产生一定效果，但中长期效益并未全部显现。 改进措施：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开展，持续推动艺术创作与传播交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7%	5.0	5.0		
		资助项目主体满意度	≥90%	99%	5.0	5.0		
总分						100	91.6	

(11) 国际和港澳台旅游推广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7605.08 万元，执行数为 6259.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成功举办中国西班牙文化和旅游年等活动，参与旅游相关国际会议，推动中外旅游交流机制发展；二是设计“你好！中国”国家旅游形象并开展系列推广活动；三是举办 2023 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等展会，邀请境外媒体和旅行商来华踩线采风，开展“中国旅游课程”三期项目，密切与境外旅游企业合作，提升中国入境旅游知名度；四是开展调研、培训等工作，提升对外和对港澳台文化和旅游综合管理与服务能力，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五是举办“艺海流金”等活动，完成对港澳台文化和旅游宣传品的设计制作及运输，加大对港澳台地区的

旅游推广力度；六是举办港澳青少年交流实践等活动，增进港澳青少年国家认同；七是提升内地与港澳地区旅游行政部门和业界的合作交流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偏低，主要是部分经费未及时完成结算。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预算执行计划性，加快推进预算执行进度。

国际和港澳台旅游推广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国际和港澳台旅游推广					
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实施单位	文化和旅游部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605.08	7605.08	6259.11	10.0	82.3%	8.2
	其中:财政拨款	7362.00	7362.00	6016.03	—	81.7%	—
	上年结转资金	243.08	243.08	243.08	—	1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 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 通过举办文化和旅游年等活动, 推动中外文化旅游交流。落实中央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中外旅游交流机制和重大倡议举办各种会议、活动, 完成中央临时交办的任务, 配合好领导人外事活动。</p> <p>目标 2: 通过加强“美好中国(中华)”品牌建设、开展境外旅游推广活动, 进一步巩固传统客源市场, 积极拓展新兴市场, 重点开发潜力市场, 加大宣传推广力度, 确保入境旅游市场的平稳健康持续增长。</p> <p>目标 3: 通过邀请境外媒体和旅行商来华踩线采风, 深化与国外旅游业界的合作, 提升中国文化旅游资源在境外市场的知名度, 促进入境旅游增长。</p> <p>目标 4: 通过推进相关理论研究和旅游市场调研、资料汇编, 组织文化和旅游领域相关会议、培训, 升级完善系统、平台、信息库, 外事翻译、开展法律信息咨询等, 提升对外和对港澳台文化和旅游综合管理与服务能力, 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p> <p>目标 5: 开展港澳台与内地(大陆)深化交流活动, 进一步提升内地(大陆)旅游产品在港澳台地区的宣</p>			<p>1.举办文化和旅游年等活动, 推动中外文化旅游交流, 落实中外旅游交流机制和重大倡议举办会议、活动。</p> <p>2.加强入境旅游品牌建设, 开展境外旅游推广活动, 加大宣传推广力度。</p> <p>3.邀请境外媒体和旅行商来华踩线采风, 深化与国外旅游业界的合作, 提升中国文化旅游资源在境外市场的知名度。</p> <p>4.提升对外和对港澳台文化和旅游综合管理与服务能力, 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p> <p>5.进一步提升内地(大陆)旅游产品在港澳台地区的宣传推广力度, 进一步做好港澳台同胞入境旅游市场开发工作; 挖掘港澳台青少年游(研)学市场潜力, 增进港澳台青少年的国家认同感、民族自豪感。</p>			

		传推广力度,进一步做好港澳台同胞入境旅游市场开发工作,夯实港澳台同胞入境旅游在我入境旅游市场中的基础地位;挖掘港澳台青少年游(研)学市场潜力,增进港澳台青少年的国家认同感、民族自豪感;提升内地(大陆)与港澳台地区旅游行政部门和业界的合作交流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旅游推广活动场次	≥7次	9次	10.0	10.0	
			参加旅游展会、交易会数量	≥6个	7个	10.0	10.0	
			接待旅行商、媒体考察人数	≥30人	30人	10.0	10.0	
			调研报告数量	≥8个	8个	10.0	10.0	
			宣传纪念品制作数量	≥50000件	50000件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内地(大陆)与港澳台旅游交流合作水平提升	显著	显著	10.0	10.0	
			知名交流品牌项目实施数量	≥3个	3个	10.0	10.0	
			对文化和旅游领域全方位合作的推动作用	显著	显著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宣传推广活动对象满意度	≥90%	90%	10.0	10.0	
	总分						100	98.2

(12)文化和旅游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2997.18万元,执行数为2974.68万元,完成预算的9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推进落实国内旅游宣传推广、景区开发、度假休闲、乡村旅游、红色旅游、智慧旅游等工作,编制《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规划》;

二是开展《“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动态监测中期评估；三是推出新一批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旅游休闲街区等，推出“乡村四时好风光”“大国重器”红色旅游线路等400余条主题旅游线路；四是开展主题宣传推广，加强旅游资源宣介；五是实施文化资源和旅游资源普查工程。

文化和旅游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文化和旅游资源开发利用					
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实施单位	文化和旅游部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97.18	2997.18	2974.68	10.0	99.2%	9.9
	其中:财政拨款	2900.00	2900.00	2877.50	-	99.2%	-
	上年结转资金	97.00	97.00	97.00	-	1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规划、开发和保护利用,指导重点旅游区域、目的地、线路的规划和乡村旅游、红色旅游、休闲度假旅游发展;指导文化和旅游产品创新及开发体系建设;指导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开展国内旅游宣传推广工作。			推进落实国内旅游宣传推广、景区开发、度假休闲、乡村旅游、红色旅游、智慧旅游等工作落实落地。开展《“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动态监测中期评估,推进东北、巴蜀、京张等区域旅游规划编制实施。编制《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规划》。推出新一批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旅游休闲街区、滑雪旅游度假地、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最佳旅游乡村”、智慧旅游沉浸式体验新空间等,推出400多条“乡村四时好风光”“大国重器”红色旅游线路、万里长江、中国茶文化等主题旅游线路。开展“旅游中国 美好生活”“读万卷书 行万里路”主题推广,举办中国义乌文旅产品交易博览会、中国(阿尔山)旅游大会、旅游新供给新需求对接等活动。实施文化资源和旅游资源普查工程,开展“我为乡村做设计”、乡村旅游艺术行动,举办“致敬新时代”全国红色故事讲解员大赛、大学生红色旅游创意策划大赛。有效提升政府工作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宣传活动次数	≥10次	10次	10.0	10.0	
			信息数据监测报告数量	≥10篇	12篇	8.0	8.0	
			文化和旅游资源评估数量	≥20个	22个	8.0	8.0	
			课题研究数量	≥10个	10个	8.0	8.0	
		质量指标	研究成果当年应用率	≥60%	60%	8.0	8.0	
			资源品牌评估整改通过率	≥90%	90%	8.0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红色精神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传承的促进作用	显著	显著	15.0	15.0	
			规划对指导促进当地旅游发展的影响	显著	显著	15.0	1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80%	80%	10.0	10.0	
	总分						100	99.9

(13) 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自评得分为 98.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300 万元, 执行数为 1300 万元, 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发挥数字文化产业国家队职责, 服务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 研发并推出了 5G+ 文旅数字驿站发展数字化文化消费新场景建设。二是进一步夯实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建设的基础, 持续建设扩充中华文化素材库。三是认真贯彻《关于做好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相关精神, 积极推进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 通过建设中数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建设成果展示中心, 推动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落实落地。四

是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实现了国有资本金保值增值。五是产出指标及满意度绩效指标全面完成。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措施：针对全员劳动生产率未达到目标值的问题，集团将借力数字化转型契机，持续推动人才发展机制创新，加快文化数字化领域中高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加强数字化人才培养，完善员工激励方案，建立市场化薪酬体系，打造“中数特色”的人才培养和发展机制，实现人才成长与企业发展的双向赋能。

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建设						
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实施单位	中国数字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1500.00	1500.00	10.0	1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300.00	1300.00	130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200.00	200.00	200.00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承担执行国家重大数字文化工程项目，发挥数字文化产业国家队职责，服务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积极参与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建设，年内推进建设3个数字文化服务产业平台，建成2个国内一流的中华文化数据库，发展多个线上线下融合展示的数字化消费新场景，搭建落地中数国家文化大数据数字成果赋能展示和体验中心，建成中数文化数字化产业链条和产业集群。			贯彻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承担执行国家重大数字文化工程项目，发挥数字文化产业国家队职责，完成了4个发展数字化文化消费新场景建设；18个中华文化数据库；舞台艺术影像采集、二维三维数字化采集量185TB，形成文化数字资产5.5万件，700余平方米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建设成果展示中心，建成中数文化数字化产业链条和产业集群；全年获得国家级和省部级奖项8项、资助类项目7项，承担落实国家多项重点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展数字化文化消费新场景建设	≥1个	4个	10.0	10.0		
			中华文化数据库形成数字资产	≥5万件	5.5万件	4.0	4.0		
			关联形成中华文化数据库建设	≥2个	18个	10.0	10.0		
			舞台艺术影像采集量	≥150TB	185TB	6.0	6.0		
			艺术品数字化内容采集量	≥600平米	750平米	6.0	6.0		
	质量指标		国资预算支出决策机制科学，资金使用情况透明，会计核算规范。做好国资预算形成资产维护，开展文化资产盘点工作。	加强资产管理	严格执行《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办法》等办法；加强无形资产定期盘点工作。	6.0	6.0		
			制定集团《文化资产盘点工作细则》《2023年度经营任务考核管理办法》，修订《投资评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加强内部制度建设	2023年集团修订完善相关制度12项，有力地推动了集团制度化、机制化建设。	4.0	4.0		
			时效指标	中华文化数据库按时完工率	≥90%	按时完工率100%	4.0	4.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5.36%	6.06%	10.0	10.0		
			全员劳动生产率=劳动生产总值/本年平均从业人员人数	50.05万元/人	41.63万元/人	10.0	8.3	2023年从业人员数量增加所致	
		社会效益指标	贯彻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承担国家重大数字文化项目，积极参与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建设，推进数字文化服务产业平台建设，促进数字文化产业发展。	认真贯彻中央政策	全年获得国家级和省部级奖项8项、资助类项目7项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中数文旅产品数字展示平台使用者满意度	≥80%	100%	10.0	10.0		
	总分						100.0	98.3	

3. 财政评价结果

详见附件。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的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本年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转入各类基金

的金额。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了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主要反映由纪检监察部门负担的派驻各部门和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十六）外交支出（类）驻外机构（款）其他驻外机构支出（项）：主要反映海外中国文化中心、驻外旅游办事处人员经费、机构运转经费以及开展相关业务活动的支出。

（十七）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反映文化和旅游部经批准参加国际组织，按国际组

织规定缴纳的会费。

（十八）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反映以文化和旅游部名义，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救灾、馈赠等支出。

（十九）外交支出（类）其他外交支出（款）其他外交支出（项）：反映以文化和旅游部名义，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外交方面的支出。

（二十）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培训的支出，主要指文化和旅游部本级开展基层文化队伍培训和所属中央文化和旅游管理干部学院开展全国文化和旅游管理干部培训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科技人才队伍建设（项）：主要反映基础研究机构的基本支出，主要指文化和旅游部所属中国艺术研究院等科学事业单位用于科技人才培养及队伍建设经费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主要反映应用研究机构的基本支出，主要指文化和旅游部所属中国艺术研究院等科学事业单位用于人员经费和机构运转经费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主要反映从事文化科研专项方面的支出，主

要指文化和旅游部所属中国艺术研究院等科学事业单位开展学术研究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其他应用研究支出（项）：主要反映文化和旅游部所属中国艺术研究院研究生培养经费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主要反映用于完善科技条件方面的支出，主要指文化和旅游部所属中国艺术研究院等科学事业单位进行基础设施修缮及设备购置的支出。

（二十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主要反映文化和旅游部本级（不含离退休干部局）在职人员的人员经费和机关运转所需的公用经费支出。

（二十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反映文化和旅游部本级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八）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机关服务（项）：主要反映为文化和旅游部本级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中心的支出。

（二十九）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主要反映文化和旅游部所属国家图书

馆用于人员经费、机构运转经费以及开展专业业务活动的支出。

(三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项)：主要反映文化和旅游部所属中国美术馆和梅兰芳纪念馆等单位用于人员经费、机构运转经费、开展专业业务活动以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的支出。

(三十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场所(项)：主要反映文化和旅游部直属文艺院团剧场(院)的支出。

(三十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团体(项)：主要反映文化和旅游部直属文艺院团用于人员经费、机构运转经费、开展专业业务活动以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的支出。

(三十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主要反映文化和旅游部举办大型艺术活动的支出。

(三十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项)：主要反映文化和旅游部开展对外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主要反映文化和旅游部在鼓励文学、艺术创作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主要反映文化和旅游部用于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方面的支出。

（三十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主要反映用于文化和旅游人才管理、产业融合发展等管理事务支出。

（三十八）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主要反映上述科目以外的其他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三十九）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主要反映文化和旅游部文物保护方面的支出。

（四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主要反映文化和旅游部所属故宫博物院和中国国家博物馆等用于人员经费、机构运转经费、开展专业业务活动以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的支出。

（四十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其他文物支出（项）：主要反映文化和旅游部所属故宫博物院和中国国家博物馆等单位老旧小区基础设施建设的支出。

（四十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新闻出版电影（款）出版发行（项）：主要反映文化和旅游部所属中国文化传媒集团用于人员经费、机构运转经费的支出。

（四十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旅游发展基金支出（款）宣传促销（项）：主要反映旅游发展基金安排用于旅游宣传推广方面的经费支出。

（四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反映文化和旅游部离退休干部局统一管理的部机关离退休经费。

（四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主要反映中国煤矿文工团、中国工艺美术馆离退休职工离退休费支出。

（四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主要反映文化和旅游部用于离退休干部局的支出。

（四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四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反映中央财政安排的行政单位的

公费医疗经费以及按国家规定的离休人员医疗经费。

（五十）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主要反映机关服务中心用房抗震节能改造支出。

（五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租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五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项）：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用于困难中央企业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方面的支出。

（五十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款）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项）：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支持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产业结构

调整、推动国有资本投向重点行业和关键领域等方面的支出。

（五十六）“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五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机关（含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国家艺术基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促进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效益的提高，财政部预算评审中心组织第三方机构和专家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对文化和旅游部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国家艺术基金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

一、基本情况

（一）立项背景

《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提出，加强文化产品创作生产的引导，完善文化产品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设立专项艺术基金，支持收藏和推介优秀文化作品。2012年10月，原文化部、财政部向国务院上报了《关于设立国家艺术基金的请示》和《国家艺术基金总体方案》，申请设立国家艺术基金，并获国务院批复同意。2013年8月，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复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机构编制，管理中心作为文化和旅游部直属事业单位，具体负责国家艺术基金的管理和组织实施。同年12月，国家艺术基金正式成立。为支撑国家艺术基金的组织运行，管理中心于2013年设立国家艺术基金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经费由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

（二）项目内容

本项目遴选并资助一批艺术创作生产、传播交流推广和人才培养项目（以下统称资助项目），旨在繁荣艺术创作、打造和推广精品力作、培养艺术人才、推进国家艺术事业健康发展。资助项目类型包含艺术创作项目、传播交流推广项目和艺术人才培养项目共3大类、6小类。

（三）预算及支出情况

2021-2023年，本项目年度预算批复金额分别为50153.9万元、53880.58万元和64485.53万元，预算执行率分别为92.3%、73.1%和81.4%。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一是资助一批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的优秀作品。二是推动艺术作品跨区域巡展、巡演，形成艺术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的传播、共享。三是培养一批艺术骨干人才、青年优秀人才作为后备力量。四是组织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成果运用，发挥项目引领示范作用，带动相关领域艺术作品质量的提升，促进艺术创作与艺术活动的进一步活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国家艺术基金项目，评价范围为2021-2023年。考虑到该期间立项资助项目仍有部分尚在实施过程中，评价范围适度延伸至2019年和2020年。

（二）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以国家艺术基金2021-2023年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为主要评价维度，以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的申报、遴选、实施、结项、成果应用为主线，全面梳理项目实施对推动我国艺术创作、艺术传播推广及艺术人才培养所发挥的作用。通过评价，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评价过程

本次评价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以问题为导向，通过案头分析、座谈访谈、现场调研、问卷调查、专家评议等多种方式开展分析评价。

（四）评价内容与指标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9个二级指标、18个三级指标，总分设置为100分。**一是决策（15分）**，主要评价项目目标内容相符性、绩效目标合理性、资金配置合理性。**二是过程（30分）**，从项目申报遴选、项目管理及资金管理三个层面，评价申报指南科学性、评审过程规范性、资助项目相符性，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管理规范性，资金使用合规性及预算执行率。**三是产出（30分）**，主要从资助项目完成情况及完成时效两个层面，评价艺术创作、作品展演、人才培养三类项目的完成情况。**四是效益（25分）**，主要评价新创作品影响力、艺术传播与共享、示范带动作用等方面发挥的效益，以及相关方满

意度。

绩效评价总分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结果

(一)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认为，国家艺术基金支持和带动了舞台剧目和美术作品创作，产出了一批优秀艺术作品，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通过直接支持巡展巡演、组织线上展播、主题活动等多种形式推动艺术作品展演，较好促进了艺术的广泛传播与共享；通过对艺术创作、人才培养类项目的支持，培养了一批优秀的艺术工作者，推动了艺术事业的传承与发展。国家艺术基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得分 85.70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二)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决策指标分析。**该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3 分。项目目标及内容设置符合国家文化发展规划和“十四五”时期资助规划要求，定位较为清晰，但对优秀剧目持续修改打磨和宣传推广的支持尚不突出。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较为全面，量化程度较高，与项目内容设置及任务重点较为匹配，但部分效益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国家艺术基金项目预算编报依据较为充分，测算标准较为合理，资助项目数量符合“十四五”时期资助规划确定的目标及重点，但 2023 年对

重大项目的预算分配不够科学合理。

2. 过程指标分析。该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4.4分。申报指南规定的资助对象及范围、资助方式、申报条件等较为科学，但一些项目类型的实施周期设置不够科学。评审专家的选用机制较为规范，专业匹配性较好，调查问卷显示，资助对象和业界专家对评审过程规范性、公示立项项目相符性的认可程度较高。围绕资助项目管理，国家艺术基金制定了一系列配套管理制度，制度设计较为健全，但针对个别情况和问题尚缺少对应的管理规定。资助项目过程管理、结项验收等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但也存在超期实施多年的资助项目仍未办理结项的情况，未按规定公告基金资助项目的结项验收、项目成果、社会效益等内容。管理中心及受资助单位的经费管理较为规范，但个别支出的具体范围仍待进一步细化明确。受疫情等因素影响，部分资助项目的实施进度不够理想。

3. 产出指标分析。该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6分。舞台艺术创作及美术创作项目按照年度绩效目标完成立项资助，同时也存在应结待结项目数量较多情况。传播交流推广类项目按照年度绩效目标完成立项资助，但按计划结项情况不够理想。人才培养类项目按照年度绩效目标完成立项资助，但也存在部分项目结项验收不合格、应结未结项目数量较多情况。资助项目按期完成情况有一定程度改善，但受客观因素影响，项目按期完成实施面临一定压力。

4. 效益指标分析。该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分22.3分。基金支持创作了一批优秀艺术作品，2022年的“五个一工程”奖和“文华奖”两个国家级奖项评选中，分别有12部舞台剧目获奖，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但一些新创剧目的演出场次仅限于完成项目结项要求，成果应用不足。项目通过支持传播交流推广、组织线上展演、主题活动等方式促进了艺术作品更大范围传播和共享，但部分新创艺术作品的线下展演场次、观众规模、演出收入等不够理想。项目通过支持艺术创作、传播推广、人才培养，带动了艺术门类的整体发展，同时基金也带动了受资助单位和社会各界加大艺术投入，但调研也发现一些传播交流推广项目的受资助单位，未按规定比例配套资金。经对调查问卷进行统计，资助对象及业界专家对国家艺术基金的满意率达92.5%，相关方满意度较高。

四、主要问题及相关建议

（一）主要问题

一是部分艺术作品展演范围有限，传播推广效果不够突出。二是资助类型布局及实施周期设计不够完善，不利于推动优秀艺术作品创作。三是部分配套管理机制和措施落实不到位，项目和经费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

（二）改进建议

一是加强艺术创作成果应用，提升项目实施效益。二是进一步围绕优秀作品创作目标，完善资助体系设计。三是完善资助项目及经费管理，提高项目实施规范性。